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年6月26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5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821,48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